

2-13 資本適足性

年度	資本適足率	淨值比率
115年度上半年	124.7%*	9.04%
114年度下半年	282.51%	5.31%
114年度上半年	230.78%	3.54%
113年度下半年	274.18%	5.03%
113年度上半年	309.75%	5.74%
112年度下半年	255.93%	5.62%

備註：

1. 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係監理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之其中兩種衡量指標，尚非保險公司財務健全與否之唯二指標。
2. 首期淨值比率自108年度上半年起之資料開始揭露。
3. 自115年起資本適足率由保風險資本額制度第(RBC)調整為保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第(TW-ICS)。
4. 「*」代表已申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選擇性過渡措施。

申報頻率：

依114年12月24日金管保財字第11404948752號函規定辦理115年至117年之揭露資訊，於每半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及每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更新；117年後則於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及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